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逸星(签字): _____

秦扬文(签字): _____

田陌晨(签字): _____

2021年2月3日